

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吨 PE 加线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8年11月9日，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在本公司内组织召开“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PE加线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代表，并邀请了2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PE加线膜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309国道良种场院内，南临为309国道，东临昌乐县朱刘镇计生委，西临万兴钢构厂，北侧为空地。

该项目占地面积2000m²。项目总建筑面积760 m²，主要建有生产车间1座，建筑面积230m²；仓库3座，北边仓库建筑面积210m²，东边仓库建筑面积140m²，西边仓库建筑面积100m²；办公室一座，建筑面积60m²；应急物资库一座，建筑面积20m²。配置挤出机、牵引收卷一体机、裁切机等主要生产设施6台（套）。具备年产PE加线膜1200吨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7年9月由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PE加线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14日昌乐县环境保护局以乐环审表字[2017]124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该项目于2018年1月开工建设，2018年3月建成投产。

3、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4%。

4、验收范围

1. 王洪军 李亮廷 吕佩英 王洪军

本次验收范围仅限年产1200吨PE加线膜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内容。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该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二、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和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论证
1	生产车间 2 座	生产车间 1 座	满足生产需求，产能不变。
2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高，确保达标排放。有利于环保。
3	/	裁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潍坊市新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于危废暂存库中暂存，后由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统一运输和处置。	裁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为项目生产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由尾气处理装置产生的。
4	项目产生的残次品经收集后全部回收利用，不得外排。	生产过程中的残次品收集后外售潍坊市新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验收组一致认为：该变更有利用环境保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挤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暂存后，定期清运用于附近农田堆肥，不外排。

2 1/1/1 李廷品 佩英 王泳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牵引收卷一体机、裁切机等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职工生活垃圾和原料废包装、裁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

其中员工生活垃圾和原料废包装、裁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原料废包装、裁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统一收集外售给潍坊市新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176 t/a，产生后于危废暂存库中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统一运输和处置。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套建设 50m³的事故水池，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25-2018-217-L。

6、环境管理

公司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较详细、具体的规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 PE 加线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山东华一检（验）字 2018 第 182 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85.0%~91.0%，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车间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5.21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最大排放速率为 2.2×10⁻²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3
李亮廷 王淑琴
李亮廷 王淑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31\text{mg}/\text{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2.9\sim 56.2\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5.1\sim 48.5\text{dB}(\text{A})$ 之间,各监测点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固体废物调查:

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4、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

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容积为 50m^3 事故池,设置应急导排系统,设置了重要的切换装置,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五、验收结论

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PE加线膜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达标排放。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李亮 吕佩英 王淑琴
李亮 吕佩英
4 刘业峰

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吨 PE 加线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意见

- 1、细化该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补充项目四至范围。
- 2、核实项目建设内容。
- 3、补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单位产品排放量，补充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符合性评价内容。